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三次會議
議事日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227B



田委員雨時等提案

提為本院秘書長人選仍應參照原組織法之規定

由院長提出本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任命擬請

修改本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文案

查國民政府最近公布修正之本院組織法第十九條

規定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派副秘書長一人簡派由

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秘書長承院

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

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與原組織法所

規定秘書長一職須由院長提出由本院會議決定後由

政府任命之立法精神大有出入擬提請仍行參照原組

織法再予修改以符原旨茲將辦法及理由列後

辦法(一)擬修改本院組織法第十九條為立法院置秘書

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立

法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

副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

提請政府簡派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

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

本院事務

(二)本院集會伊始院長副院長既已選出極待正式

組織推行工作為爭取時間起見擬請將上項修

正案免除審查及三讀程序即於大會通過移送

公布俾使院長據以提出人選以利事功

(一)行憲立法院既與訓政時期立法院之性質不同

則院長之地位自異今日之秘書長自不能純視

為院長之幕僚長亦僅為對於院長個人負責而

應對於全體立法委員負責

(二)本院為代表人民之全國最高立法機關自應率

先樹立廉能風氣俾為政府之楷模用符人民之

期望秘書長之責任重大其人選勢必經由院長

提出本院會議決定方期共同策勵克盡厥職

提案人由雨時

連署人李東園

潘朝英



盧楊武梁涂王楊譚項張杜房吳王何李韋崔林王榮程孫盧劉師崔黃殷朱朱汪陳
郁大和公洽不平學潤鴻苟殿越兆佐曼永敬作普照列桂籍濂歙舫琴華岷德清平灃

趙張尹羅連劉郗賈梁王王趙關唐王何黃樊郭徐劉劉徐富席劉齊杜趙李熊張邱
自大述衡謀瑛華章華仲憲孟國兆春啟德潤君全明百靜振贊廉光振宗東金昌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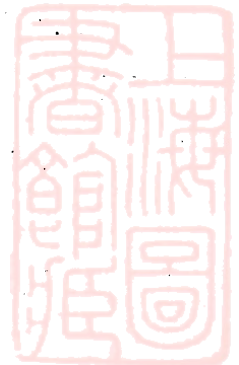
(田提二)



胡廣年
范子遂
王新衡
侯紹文
鄧季惺
胡子昂
吳幹
丘漢平

(田提三)

李朝信
馮均璉
李岸
姬奠川
張平江
白瑜
童冠賢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議事錄(印附)

二 依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總統提名翁文灝
為行政院院長咨請本院同意案(原件印附)





A541 212 0008 3227B

總統咨
三十七年五月五日

茲擬以翁文灝為行政院院長查翁君為國際著名



學者曾任國民政府委員行政院副院長等職對於中外情形夙稱通達尤以十餘年來歷膺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經濟部戰時生產局及資源委員會首長凡閱經濟建設以及充實國防資源等工作久瘁心力丕彰績效而於國際聯繫暨教育文化諸要端並多建樹當此行憲伊始內而戡亂建國外而接應美援任重事繁端資通才以之提任行政院長深信必能勝任愉快爰依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咨請

同意以便任命此咨

立法院

總統蔣中正

